

证券代码：002251

证券简称：步步高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苏艳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77,965,404.47	4,446,183,113.46	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4,816,228.54	177,845,986.32	-2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9,031,196.91	172,327,292.25	-3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6,748,416.23	823,635,383.30	-45.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02	0.2409	-33.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02	0.2409	-33.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	4.00%	-1.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637,085,633.83	12,279,376,179.02	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45,199,245.59	4,920,204,376.14	2.5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6,097.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00,369.2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392,59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1,534.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00,294.84	
合计	5,785,031.6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2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84%	302,535,517			
钟永利	境内自然人	12.16%	94,715,588	94,715,588		
张海霞	境内自然人	10.00%	77,875,389	58,406,541	质押	58,406,541
吴丽君	境内自然人	1.61%	12,545,11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95%	7,436,6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其他	0.85%	6,615,016			
深圳市金山山商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6,272,55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5,641,200			
陈磊	境外自然人	0.41%	3,187,280			
钟永塔	境外自然人	0.40%	3,136,27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2,535,517	人民币普通股	302,535,517			
张海霞	19,468,848	人民币普通股	19,468,848			
吴丽君	12,545,111	人民币普通股	12,545,11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436,600	人民币普通股	7,436,6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6,615,016	人民币普通股	6,615,016			
深圳市金山山商业有限公司	6,272,555	人民币普通股	6,272,55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641,200	人民币普通股	5,641,200
陈磊	3,187,280	人民币普通股	3,187,280
钟永塔	3,136,277	人民币普通股	3,136,277
红塔红土基金－浙商银行－红塔红土创富优选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3,093,663	境内上市外资股	3,093,66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之实际控制人王填先生与张海霞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钟永利与钟永塔为兄弟关系；吴丽君与深圳市金山山商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吴德淮为姐弟关系；钟永利、钟永塔与吴丽君、吴德淮为表亲关系。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陈磊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187,28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单位：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较期初增减额	较期初增减（%）
应收票据	529,100.00	10,238.40	518,861.60	5067.80%
应收利息	3,825,622.08	2,372,833.19	1,452,788.89	61.23%
长期股权投资	115,123,741.91	2,623,741.91	112,500,000.00	4287.77%
应交税费	105,719,646.36	77,289,498.97	28,430,147.39	36.78%
其他综合收益	363,360.90	184,719.99	178,640.91	96.71%

报告期应收票据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报告期应收利息增加主要是报告期末应收定期存款利息增加；

报告期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主要是报告期投资海通齐东（威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股权1.125亿元；

报告期应交税费增加主要是2016年一季度利润总额较2015年第四季度增加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报告期其他综合收益增加主要是外币折算差异的变动。

(二) 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减（%）
利息收入	11,093,089.86	0	11,093,089.86	
财务费用	15,218,406.34	3,454,779.32	11,763,627.02	340.50%
资产减值损失	101,175.14	1,553,682.47	-1,452,507.33	-93.49%
投资收益	368,355.56	9,095.78	359,259.78	3949.74%
营业外支出	2,627,356.29	1,242,245.98	1,385,110.31	111.50%
所得税费用	32,352,572.55	50,942,248.86	-18,589,676.31	-36.49%

报告期利息收入发生额为新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财务费用增加主要是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增加金融性负债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减少主要是报告期收回前期已进行坏账核销的应收款项297万元；

报告期投资收益增加主要是报告期确认的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

报告期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是报告期间店支出及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增加；

报告期所得税费用下降主要是报告期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748,416.23	823,635,383.30	-376,886,967.07	-4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781,266.72	-245,013,610.92	-229,767,655.80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因为上年同期因供应商货款结算的时间差使上年同期经营现金支出较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大于净利润主要是由于非付现成本的折旧摊销在经营期无需支付现金，此外零售行业销售以现金结算为主，而供应商货款结算有一定账期，随着公司营业规模扩大、新开门店增加，使经营现金流量较充裕。

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投资海通齐东（威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股权1.125亿元；上年同期并购南城百货支付现金0.78亿元、合并日吸收南城百货现金余额3.03亿。

(四) 财务指标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4,816,228.54	177,845,986.32	-29.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02	0.2409	-33.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	4.00%	-1.50%

报告期净利润下降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坚定迅速推进全渠道战略转型，积极实施线上和线下融合的O+O全覆盖布局，构建包括云猴网、支付平台、物流平台、便利平台、会员平台在内的云猴大平台生态系统，目前各平台正处于前期构建及市场培育阶段，培育成本较高；报告期公司新开超市门店7家、百货门店2家，新增营业面积16.25万平米，开店规模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新店由于促销费等费用投入较大及筹办期间开办费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影响了报告期利润；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金融性负债增加导致报告期利息支出增加；报告期公司所处超市、百货零售行业面临消费复苏缓慢、渠道竞争激烈等困难；川渝市场由于门店数量不多且处于培育期市场占有率不高，前期盈利能力较低。

报告期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幅度大于净利润下降幅度的原因是：2015年2月公司发行股份111,052,742股购买南城百货股权；2015年5月宣告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1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等规定：

上年同期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为=净利润177,845,986.32÷（期初股本597,115,871×1.1+增发股本111,052,742×1.1×2/3）≈0.2409元；

本报告期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为=净利润124,816,228.54÷总股本778,985,474）≈0.1602元；

上年同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177,845,986.32÷（期初净资产3,380,100,916.89+净利润177,845,986.32÷2+增发股份及资本公积（111,052,742+1,357,056,604.27）×2/3）=4.00%；

本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124,816,228.54÷（期初净资产4,920,204,376.14+净利润124,816,228.54÷2+外币折算差异178,640.91÷2）=2.50%。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亿元（含发行费用），该事项已于2016年4月13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含发行费用），该事项已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6 年 04 月 14 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钟永利		1、钟永利承诺：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112 万元、13,335 万元、14,325 万元，以上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二者之孰低者。步步高、钟永利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间内，若标的公司在 2015 年至 2017 年三个会计年度截至每期期末累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能达到钟永利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数额，则钟永利应按相关协议约定向步步高进行补偿。	2015 年 02 月 05 日		报告期内，公司承诺股东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钟永利		2、钟永利承诺其认购的标的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分三次解禁，法定限售期届满至所持标的股份第三次解禁之日的期间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未解禁的标的股份不得转让。	2015 年 02 月 05 日		报告期内，公司承诺股东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钟永利		第一次解禁条件：（1）本次发行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2）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对标的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的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3）步步高已经召开董事会就钟永利是否需要 2015 年承诺净利润予以补偿进	2015 年 02 月 05 日		报告期内，公司承诺股东均遵守了所作

		行审议。			的承诺。
钟永利		如标的公司 2015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015 年承诺净利润，且步步高董事会通过决议，确认不需钟永利进行补偿，钟永利解禁的股份数为所认购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即 28,701,693 股。	2015 年 02 月 05 日		报告期内，公司承诺股东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钟永利		如标的公司 2015 年实现净利润未达到 2015 年承诺净利润，且步步高董事会通过决议，确认需钟永利以股份进行补偿，其解禁的股份数为 28,701,693 股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的股份数量，且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方可解禁钟永利所持股份。	2015 年 02 月 05 日		报告期内，公司承诺股东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钟永利		第二次解禁条件：（1）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对标的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的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2）步步高已经召开董事会就钟永利是否需要 2015 年、2016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予以补偿进行审议。	2015 年 02 月 05 日		报告期内，公司承诺股东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钟永利		如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015 年、2016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且步步高董事会通过决议，确认不需钟永利进行补偿，其解禁的股份数为所认购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即 28,701,693 股。	2015 年 02 月 05 日		报告期内，公司承诺股东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钟永利		如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 2015 年、2016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且步步高董事会通过决议，确认需钟永利以股份进行补偿，其解禁的股份数为 28,701,693 股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的股份数量，且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方可解禁钟永利所持股份。	2015 年 02 月 05 日		报告期内，公司承诺股东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钟永利		第三次解禁条件：（1）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对标的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的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2）标的公司资产减值测试完成；（3）步步高已经召开董事会就钟永利是否需要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予以补偿及是否需要根据资产减值测试结果进一步补偿进行审议。	2015 年 02 月 05 日		报告期内，公司承诺股东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钟永利		如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钟永利不需对资产减值进一步补偿，且步步高董事会通过决议，确认不需其进行补偿，钟永利解禁的股份数为所认购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即 28,701,694 股。	2015 年 02 月 05 日		报告期内，公司承诺股东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钟永利		如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及/或资产减值测试结果表明钟永利需对资产减值进一步补偿，且步步高董事会通过决议，确认需钟永利以股份进行补偿，钟永利解禁的股份数为 28,701,694 股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的股份数量，且钟	2015 年 02 月 05 日		报告期内，公司承诺股东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永利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方可解禁其所持股份。			
钟永利		交易对方如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担任步步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需遵守《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如协议约定与上述限制性规定存在冲突，以该等限制性规定为准。	2015年02月05日		报告期内，公司承诺股东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钟永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步步高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步步高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步步高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15年02月05日		报告期内，公司承诺股东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钟永利		3、交易对方钟永利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2015年02月05日		报告期内，公司承诺股东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钟永利		"（1）目前，除南城百货、深圳市信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西广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永华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西贵港市龙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外，钟永利未在其他任何公司任职或拥有权益，亦未从事其他任何与南城百货相竞争的业务；	2015年02月05日		报告期内，公司承诺股东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钟永利		（2）作为步步高股东期间，钟永利承诺不从事或投资，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步步高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015年02月05日		报告期内，公司承诺股东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钟永利		（3）作为步步高股东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的，钟永利将立即停止与步步高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承诺而给步步高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2015年02月05日		报告期内，公司承诺股东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钟永利		4、交易对方钟永利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2015年02月05日		报告期内，公司承诺股东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钟永利		"（1）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步步高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015年02月05日		报告期内，公司承诺股东均遵守了所作

						的承诺。
	钟永利	(2)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步步高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步步高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步步高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年02月05日			报告期内，公司承诺股东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钟永利	(3)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对因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步步高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2015年02月05日			报告期内，公司承诺股东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填、张海霞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填、张海霞：1、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王填先生已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股票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1) 本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 本公司的股东张海霞及实际控制人王填承诺：(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2) 在遵守第(1)项下的承诺前提下，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7年10月28日			报告期内，公司承诺股东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如下：1、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2、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如果未来三年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且现金流状况良好，公司将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3、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未来三年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4、未来三年公司将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择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	2015年05月20日	2015年	2015年-2017年	报告期内，公司承诺股东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王填	2015 年 7 月 6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减持股票。	2015年07月06日	2015年7月6日	2015年-2015年	报告期内，公司承诺股东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日	12月31日	守了所作的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6,902.54	至	24,146.49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146.4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p>报告期公司坚定迅速推进全渠道战略转型，积极实施线上和线下融合的 O+O 全覆盖布局，构建包括电商平台、支付平台、物流平台、便利平台、会员平台在内的云猴大平台生态系统。目前各平台正处于前期构建及市场培育阶段，培育成本高;报告期公司新开店规模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新店由于促销费等费用投入较大及筹办期间开办费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影响了报告期利润；报告期公司超市、百货零售行业面临消费复苏缓慢、渠道竞争激烈等困难；川渝市场由于门店数量不多且开业时间不长，市场占有率不高，前期盈利能力较低。</p>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